

##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會議紀錄

### 第 13 屆董事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

100.1.19

案由	決議
1. 有關本會與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合併案，提請審議。	1. 照案通過。 2. 有關高雄縣文化基金會財產清算，已選任會計師擔任清算人，兩基金會合併後，藝文活動之規劃以大高雄地區為考量。現行「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」第三點有關特定文化設施，建請文化局修正，將原高雄縣藝文活動空間納入。
2. 有關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依許董事意見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
3. 有關本會 100 年度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
<b>臨時動議</b>	
1. 建議安排董事參訪大東文化藝術中心，提請討論。	請文化局安排董事參訪事宜。
2. 本會春天藝術節推展事務部設 2 位專職人員，建請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之規定發給年終獎金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

### 第 13 屆董事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

100.4.12

案由	決議
1. 有關本會 99 年度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
2. 有關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
3. 為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合作投資影片，擬設立電影發展基金專戶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